

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的办法

京平常字〔2022〕11号

(2022年4月6日北京市平谷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增强监督实效，保证法律、法规在本区的遵守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办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检查，是指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法律、法规在本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执法检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原则，监督和支持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第四条 执法检查应当以问题为导向，围绕法律、法规在本区实施中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法律实施情况，可以同时对相关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可以对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在本区有效实施。

第六条 针对下列途径反映的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建议：

（一）区人大常委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项目建议。下一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应当在征求意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于当年11月底前提出。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在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研究协商、综合平衡后，提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草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草案应当包括执法检查的项目、理由、重点、时间安排以及负责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等内容。

第八条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草案纳入监督计划草案，一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后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通知“一府两院”，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进行调整，并通知有关方面。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应当按照精干、效能、便于活动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组长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担任。执法检查组成员从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可以邀请区人大代表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专家参与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工作由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重点问题，拟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法检查的目的和要求；
- （二）执法检查的对象和重点内容；
- （三）执法检查的时间、方法和步骤；
- （四）执法检查组组成情况；
- （五）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自查要求；
- （六）其他事项。

执法检查方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应当通知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开展集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了解前期调研情况和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工作情况，掌握执法检查的程序安排、工作重点和要求。执法检查组成员可以就执法检查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予以安排。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按照执法检查方案要求，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组织自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时间一般不少于一个月。自查报告应当包括宣传和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组召开会议，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自查报告，或者将自查报告印发执法检查组成员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一）听取汇报；（二）召开座谈会；（三）实地检查；（四）个别走访、暗访；（五）询问；（六）查阅有关材料；（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八）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需要，执法检查组可以分若干小组，多点位、多类型分别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需要，执法检查组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社会调查或者检验、检测。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配合执法检查工作，向执法检查组提供真实情况和其他必要协助，按照执法检查组要求提供案卷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所辖乡镇人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受委托的乡镇人大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执法检查报告，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在研究分析检查情况的基础上，集体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三）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四）改进工作的建议；（五）其他内容。执法检查组认为需要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可以附背景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分组审议执法检查报告的，由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汇总整理分组审议情况，并在全体会议上汇报。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一府两院”应当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并将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可以同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相关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执法检查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修改完善，连同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送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组织研究落实执法检查所提意见，采取整改措施，认真改进工作。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督促。

第三十条 “一府两院”应当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时限，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一个月前，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三十一条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研究处理情况组织跟踪检查。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不落实执法检查所提意见或者落实不力的，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一府两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相关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对法律、法规在本区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要求，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